**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胃肠镜系统、超声内窥镜采购项目市场调查公告**

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拟采购一套胃肠镜系统和一条超声内窥镜，现进行市场调查，请有意向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。所提交的相关调查资料中如涉及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我院负面清单。我院对所有参与调查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保密的责任。

**一、设备需求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（项目名称） | 数量 | 应用方向 |
| 1 | 电子胃肠镜系统 | 1套 | 消化科 |
| 2 | 超声内窥镜 | 1条 | 消化科 |

**二、技术参数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备名称** | **基本功能要求** | **配置清单** |
| 电子胃肠镜系统 | **（一）总体要求：** 1.高清电子内窥镜（带光学放大功能）。**（二）电子图像处理器**1.具备特殊光成像技术：多种预设波长模式，预设可调，可针对性地组织粘膜进行图像强调，能清楚地观察到粘膜的细微结构形态变化，提高早期癌的观察及诊断。2.具备特殊光观察模式：内镜主机系统具备短波长光和白光，可通过内镜按钮切换不同观察模式来获取不同的粘膜信息，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式；3.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：分辨率≥1920\*1080p，输出全高清图像。4.配备DICOM通用输出接口，可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，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。4.具备图像放大功能：光学、电子放大。5.图像类型：包含圆形、方形、双画面等多种图像类型。6.具备实时冻结功能、具备结构强调功能、具备色彩强调功能、具备色彩调节功能。7.可兼容多种电子镜，包括不限于高清电子胃、肠镜，高清治疗电子胃、肠镜，光学放大胃、肠镜，高清经鼻内镜，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，双钳道电子胃镜，双气囊小肠镜、环扫/扇扫超声胃镜，超声支气管镜，高清支气管镜，高清鼻咽喉镜。 | 电子图像处理器 1件；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件；医用液晶监视器 1件；电子镜专用台车 1件；胃肠镜测漏器 1件；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件；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件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不少于1件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（光学放大）1件；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不少于1件；电子大肠内窥镜（光学放大）1件； |
| **电子超声内镜** | 一、用途：用于兼容奥林巴斯EU-ME2超声内镜主机的电子凸阵超声内镜，具备斜视和穿刺功能。二、超声参数1、扫描方式：电子凸阵扫描。2、频率：5、6、7.5、10、12MHz。3、扫描范围:180°。4、接触方法：能满足水囊法、直接接触法。5、操作模式：B模式、彩色血流模式、能量血流模式、组织谐波模式、造影谐波模式、弹性成像模式。6、光学视野角约100度。7、钳子管道内径约3.7mm。8、弯曲部的弯曲角度：上130度/下90度/左90度/右90度。9、具备抬钳器。10、具备物镜冲洗功能。 | 1套 |

**三、报名资料要求**

**（一）调查材料需求：**（以下资料**一式一份**且均须加盖公章，请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文档发到邮箱，同步邮件到医院地点）

**1、设备报价单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备名称** | **厂家/****品牌** | **型号** | **单价****（万元）** | **数量** | **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医疗器械注册证号** | **生产厂家所属企业类型（大型/中型/小微型）** | **保修期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★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**

**如有尽量提供医疗服务价格、收费编码等信息。**

2. 耗材报价、设备主要配件及报价

3. 单台设备详细配置清单

4. 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特点

5. 设备及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

6. 公司资质证明材料

★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8. 同型号设备用户名单（附引进日期）

9. 近3年设备销售参考合同及耗材销售发票或中标通知书（各最少提供3份，优先提供中山医系统、南方医院系统、广医系统、省人民医院等的设备及耗材合同或中标通知书）。

10. 设备彩页、产品介绍

★11. 《用户需求书》编制建议（主要内容为功能和质量的建议，包括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外观、安全，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，同时可提出对商务要求的建议）。

**（二）医院联系方式**

番禺中心医院设备科，黄工，020-34858223

收件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SPD大楼设备科

**（三）生产厂家所属企业类型（大型/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）说明：**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工业类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四）资料提交时间：**2023年6月8日—2023年6月15日18:00，后续等通知邀请现场会议。

提交资料：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：pyzxyysbk@163.com；压缩包命名规则：项目名称-供应商。同步邮件一份到医院地点。

附件：**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胃肠镜系统、超声内窥镜采购项目市场调查公告**

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

2023年6月8日